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749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丞
被　　告　凱文傢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榆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拾叁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，其餘新臺幣肆拾玖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元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新光銀行中正分行，付款地為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樓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不獲兌現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被告則辯稱：支票是借給第三人鍾明融，鍾明融並有開立本票，本來鍾明融都有兌現，但後來就沒有兌現，現無力清償云云。

二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3紙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因票據為流通有價證券，為維護交易安全，被告將票借給他人使用，即應自行承擔他人的信用風險，並應依票據法上述規定負責，被告將票借給他人使用，無法成為不用負擔本件票據發票人責任的理由。至於被告另辯稱無力清償，則屬於償還能力的

問題，同樣不能對抗原告依上述票據法規定所為的本件請求，所以，被告的抗辯，尚有誤會，不可採取。綜上，原告依上面的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准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免假執行之擔保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表

編號	票款（新台幣）	發　票　日	退票日（利息起算日）	支票號碼
一	330,000元	107.04.30	107.04.30	AC0000000
二	270,000元	107.05.01	107.05.02	AC0000000
三	220,000元	107.05.02	107.05.02	AC0000000